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揭市审计局：

根据《关于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报告》（揭审社报〔2020〕11 号）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审计决定，对审计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梳理，深入研究，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到实处。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社保费 186.59 万元未退还企业，影响中小微企业缓解当前生产经营困难。

整改进展：截止至 5 月 22 日，我市还有 186.59 万元社会保险费未退还企业。未退还的主要原因是，省下发的企业数据信息中存在部分银行账号类别为空、银行账户出错、数据传送出错被拦截、社保部门和税务部门数据不一致等问题。根据审计意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继续及时与省局、税务部门

沟通，跟进做好退费工作，及时将应退资金退还企业，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全面落实。

整改措施：我局领导对此次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制定了各项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与省社保局的沟通，确保社保系统内信息传输和数据处理无障碍流转；二是致函市税务局加快更正错误数据，以便我局进行退费操作；三是指派专人跟进，同时督促各县（市、区）社保局对省局推送退费数据做到日清日结。此次整改工作，截至8月13日，共接收省局推送退费数据2893笔，金额251.65万元，已全部处理完成，推送至省清算平台返还企业。经与省局沟通，此次疫情退费工作社保经办机构所有业务已经处理完成，如有新产生少数退费数据，将由省税务部门全责处理，省社保局不再接受和下发数据。

二、预算编制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种因素，加强与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如遇因政策性造成实际执行中收支增大，按相关规定启动预算调整程序，确保预算

执行准确、规范、完整。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方面存在的问题

今后我们将加强会计人员后续培训，认真完善财务核对制度。对不同账务定期核对，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同时加强对县（市、区）财务核算的检查指导，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效率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市社保局违规向市本级 1 名再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0.48 万元的落实整改情况。

关于向市本级参保者林警锋违规失业保险待遇的问题，现已全额退回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支出户。

针对以上存在的情况，我局将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业务办理环节的审核，加大信息比对工作，做到防范于未然。同时我局将发挥稽核部门的作用，落实事后检查监督，对多发、少发造成社保基金损失或参保人利益损失的，及时追回或补发。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二）各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费未记入个人账户的问题。

一、根据揭府（2017）61 号文规定，各县市区城镇职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税务部门征收医疗保险费，实行统账结合管理（原来实行单建统筹，

没有个人账户),市社保局已经在广东省揭阳市劳动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医保管理系统)按实际缴费情况和个人账户政策自动计算并记录个人账户金额。

二、各县市区参保人医保费未记入个人账户是因为市医疗保障局牵头的医保系统涉银改造并与卡务系统连接改造还没有完成。

三、市社保局将积极配合市医疗保障局推动医保系统涉银改造并与卡务系统连接改造。

四、医保系统涉银改造与卡务系统连接改造完成后,市社保局将积极组织各县市区划拨个人账户资金供参保人及时使用。

(三)市社保局“中人”待遇重核工作共有44家单位发生差错,存在多付或少付的问题。

我局按照文件依据将参保单位应由基金支付的养老待遇发送回参保单位校对。由于参保单位经办人员在清算过程中未按填表要求认真校对或原单位发放生活补贴未按政策及时调整等等;造成“财政垫支额”计算出错,导致44家单位基金清算“中人”退回差额出现多退或少补的问题。我局经进一步与参保单位认真核对确认后,已按基金管理程序进行多退少补。该问题于今年4月份已完成整改工作。

(四)参保人员信息存在错误。

1、企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中2名被登记已死亡但仍在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经核实仍健在。

经核查，2017年5月登记死亡申领死亡待遇的人员黄汉生（身份证号：44052719561203671X）为广东亨达集团公司在职员工。由于广东亨达集团公司已退休员工黄汉生（身份证号：440527195609290055，于2016年9月29日退休）与登记死亡的在职员工黄汉生同名同姓且同为1956年生，其公司在申报黄汉生死亡手续时提供了退休员工黄汉生的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440527195609290055）。2017年6月进行申领死亡待遇人员审批业务时，发现上报的黄汉生（在职）信息有误，与广东亨达集团公司联系校对死亡人员信息后，于2017年7月重新审批黄汉生（在职）的死亡待遇，拨付死亡待遇24,660.80元，其中丧葬费为22,440.00元，专户退款2,220.80元。已退休人员黄汉生（身份证号：440527195609290055）其退休待遇经系统工程师修改后予以恢复为正常发放状态，原死亡一次性待遇错误记录（无发放）为作废无效，但没有删除保留至今，造成系统显示其已办理死亡记录。今后，要加强信息系统经办操作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罗锭琴，身份证号码：44052519550424384X，

先后在原汕头啤酒厂（在揭阳市社保局办理社保登记）和揭阳市路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原东山区社保局办理社保登记）工作，分别办理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并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因属重复领取待遇，其本人于2012年10月选择放弃以原东山区社保局作为基本养老金领取地，同时按规定退还2010年1月后（至2012年8月）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29009.30元（其原个人账户余额2220.42元应退还本人，相抵后实际退还26788.88元）。

因2012年应用“揭阳市劳动保障一体化系统”办理社保业务，其中待遇终止原因仅设置“死亡”终止选项，没有“重复领取”终止发放选项，为确保重复待遇清退后系统不再生成应发数据，当时只能选择“死亡”终止。目前应用广东省集中式社保系统办理业务，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2、养老保险人员身份信息错误，涉及11894人。

（1）全市有11890名企业养老保险人员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存在校验错误，含有违法字符、地区码非法、出生日期超出范围、号码位数不对等问题

经排查，出现上述身份证信息错误的原因如下：
一是早期社保护面征收，为了完成征收任务，系统

中生成了大量虚拟信息，只包含有个人基本信息，没有交费记录；二是由纸质化向信息化过渡时，大量国有企业已经倒闭或处于无经营状态，无法取得其职工正确身份信息，同时时间紧，任务重，不得已采取自编码形式将职工交费记录录入系统；三是税务部门全责征收以后，税务传递的参保信息属错误信息。

我局对此次身份证信息错误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和业务股长参会，指派专人跟进，对整改进度实行一周一报制度；对涉及的 11890 条身份证信息通过数据对碰、逐一联系的方式，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

截至 7 月 15 日，共完成整改异常身份证 6941 条，其中 6028 条身份证信息为无效身份证，已提交省局批量封存；309 条已与参保人或参保单位取得联系，按正常业务流程办理变更，已完成变更 30 条；604 条系统中已有正确信息，属系统数据迁移遗留问题，由各县（市、区）分别提工单至省社保局项目组封存。剩余 4949 条因失联、缺乏备案材料等原因未能确定其真实身份证号码，将在后续进行整改。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部分人员信息错误，对普宁市 32 名 105 岁以上人员进行检查，发现 4 名人

员已去世的问题。

2020年4月3日，市审计组反馈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的疑点信息，其中普宁市有4人在死亡后继续领取待遇。对此，普宁社保局高度重视，马上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并于2020年4月7日将多发待遇10924元全部追回。造成待遇多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各乡镇在每月上报死亡人员信息期间漏报，针对此类问题，各级社保经办已与公安、民政、卫健、法院等职能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进行在线检验生存状态和待遇领取资格，维护基金安全、防范基金风险。

3、医疗保险人员信息中，共有771名参保人员存在身份证位数不够、地区码不存在、出生日期不符合逻辑、识别码错误等不规范问题。

关于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中存在771条参保信息不规范的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把出错人员分配到各参保地经办进行整改，目前，已经整改完成766人，未完成整改5人，情况如下：

(1) 产业园共4人，其中3人至今没入户，分别是侯宇轩、姚撞、林楚涵，且3人在2020年度没有参保；1人为外来人口，为向铭涵，且该人在2020年度没有参保。以上4人由于无法直接联系，无法立即取得其正确身份证，还在积极跟进中；

(2) 惠来共 1 人，岐石镇华清村贫困户卢亚慎精神有问题，之前因为走失，无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办理第二代身份证，导致户籍信息被当地派出所注销。现时精神状态极差，有暴力倾向、本人不配合，导致无法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户籍，为无户籍人员。但因其为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政府资助其参加医保，以出生日期录入，故目前无法取得正确身份证。

(五) 养老待遇计算标准不统一造成不公平。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的年龄对应国发[2005]38 号文规定执行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设置，原揭阳本地劳动保障一体化应用系统设置不满周岁的均未按周岁计算，存在个账养老金计发月数不满周岁按周岁计算的三人（刘静君身份证号码 44052519650511194X，彭小明身份证号码 44052519560808007X，黄少芸身份证号码 440520196803140042）。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线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后，个人账户养老金计算计发月数时，不满周岁的均按周岁计算。上述该三名已退休人员在省大集中

系统重核待遇时，三个人的个账养老金计发月数与在原揭阳本地系统的计发月数是一致的。

目前应用广东省集中式社保系统办理业务，将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五、社会保险基金执行保值增值和使用效益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局今后将加强与银行沟通协调，并将优惠利率执行情况纳入定期核计机制，同时要求银行出具书面承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优惠利率，争取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最大化。

六、审计建议：加强业务管理，维护社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双方权益。

今后，我局将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制，把好参保人员信息采集、录入第一关、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待遇计算和发放准确，维护各方权益。同时，我单位近期将根据省经办规程，并结合我市实际，梳理优化经办流程，规范业务操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9月2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社保费 186.59 万元未退还企业，影响中小微企业缓解当前生产经营困难。截至 2020 年 4 月底，揭阳市应退未退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合计 186.59 万元（已完成退费金额 2781.41 万元，占省下发任务数 2968 万元的 93.71%）。未退还的主要原因是，省下发的企业数据信息中存在部分银行账户类别为空、银行账户出错、数据传送出错被拦截、社保部门和税务部门数据不一致等问题。根据审计意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继续及时与省局、税务部门沟通，跟进做好退费工作，及时将应退资金退还企业，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全面落实。</p> <p>市社保、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继续跟进做好退费工作，查找问题数据原因并争取尽快解决，按规定及时将应退资金退还企业，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全面落实。</p>	<p>截止至 5 月 22 日，我市还有 186.59 万元社会保险费未退还企业。未退还的主要原因是，省下发的企业数据信息中存在部分银行账户类别为空、银行账户出错、数据传送出错被拦截、社保部门和税务部门数据不一致等问题。根据审计意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继续及时与省局、税务部门沟通，跟进做好退费工作，及时将应退资金退还企业，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全面落实。</p> <p>我局领导对此次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制定了各项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与省社保局的沟通，确保社保系统内信息传输和数据处理无障碍流转；二是致</p>

函市税务局加快更正错误数据，以便我局进行退费操作；三是指派专人跟进，同时督促各县（市、区）社保局对省局推送退费数据做到日清日结。此次整改工作，截至8月13日，共接收省局推送退费数据2893笔，金额251.65万元，已全部处理完成，推送至省清算平台返还企业。经与省局沟通，经与省局沟通，此次疫情退费工作社保经办机构所有业务已经处理完成，如有新产生少数退费数据，将由省税务部门全责处理，省社保局不再接受和下发数据。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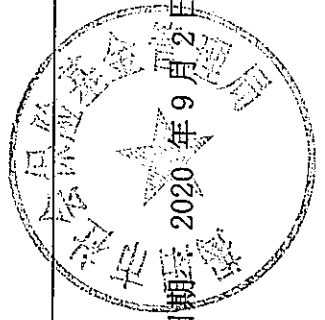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一些基金预算与执行结果存在较大偏差。如：（1）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因清算补缴收入及补发待遇支出年初预算不准确，实际执行完成预算的287.09%和177.36%。（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因各县（市、区）2018年应付参保者个人账户的保险费16559万元在2019年列支，实际执行数为预算的177.81%。（3）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因担保贷款贴息未开展等原因，实际执行数为预算的10.72%。其中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出预算5357万元，实际没有发生支出；用人单位一般性岗位补贴等支出预算1222万元，实际支出25.84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预算1260万元，实际支出3.85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50339.48万元，为预算数40828万元的123.29%。</p> <p>市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社保局等部门应进一步规范基金预算的编制工作，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发挥社会保险基金稳定社会生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功能作用。市人社局应加强宣传引导、统筹协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用工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p>	<p>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种因素，加强与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如遇因政策性造成实际执行中收支增大，按相关规定启动预算调整程序，确保预算执行准确、规范、完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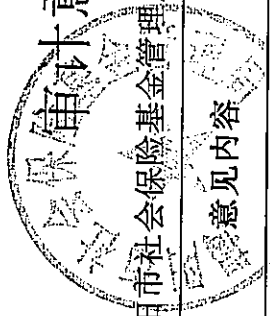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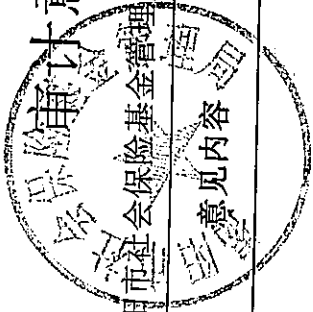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p>个别账务核算不正确。</p> <p>1. 市社保局个别账务处理不正确：（1）2019年8月，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户存款余额不足支付当月养老待遇，为确保机关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市社保局在两个养老支出户之间进行资金调度，由养老保险支出户（企业职工与机关试点）先行借入资金65万元，9月划还资金时账务处理错误，造成2019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银行存款和暂收款二个明细账户同时虚增65万元。（2）2019年3月，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失业保险基金在中国银行的一笔存款转入农业银行，市社保局账务处理时连本带息减少中国银行存款、增加农业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10万元未作收入反映，造成账面中国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为负数2.10万元、少计当年利息收入2.10万元。</p> <p>2. 个别县区账务处理不正确。（1）揭东区社保局失业保险其他支出科目686.57元，未编列决算报表反映。（2）大南海</p>	<p>今后将加强会计人员后续培训，认真完成财务核对制度。对不同账务定期核对，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同时加强对县（市、区）财务核算的检查指导，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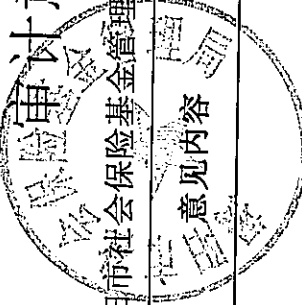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p>社保局年终结转时将失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05 元结转结余，但编制决算报表时又将该项利息收入结转结余。</p> <p>上述二项造成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期末资产、负债同时虚增 65 万元，全市决算草案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少计 2.10 万元、支出少计 0.07 万元。审计期间，市社保局、大南海社保局已进行调账处理。</p> <p>市社保局今后应认真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加强基金财务控制工作，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区）财务核算的检查指导，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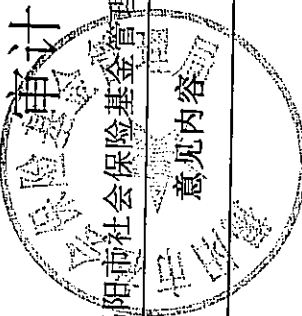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待遇科）
4	<p>市社保局违规向市本级 1 名再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0.48 万元。审计发现市本级 1 名失业人员已于 2019 年 4 月再就业，但 2019 年 5 月至 7 月仍领取失业保险金 0.29 万元。审计发现后，市社保局进行核实并追回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至 7 月被多领资金 0.48 万元（共 5 个月，每月 968 元）。</p> <p>市社保局今后应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业务办理环节的审核，同时发挥稽核部门作用，落实事后检查监督，对多发、少发造成社保基金损失或参保人员利益损失的，应及时追回或补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关于向市本级参保者林警锋违规失业保险待遇的问题，现已全额退回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支出。</p> <p>针对以上存在的情况，我局将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业务办理环节的审核，加大信息比对工作，做到防范于未然。同时我局将发挥稽核部门的作用，落实事后检查监督，对多发、少发造成社保基金损失或参保人利益损失的，及时追回或补发。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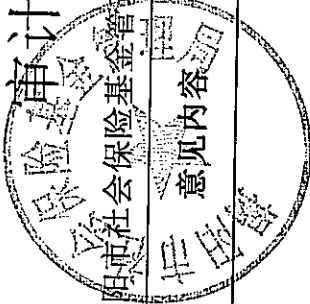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p>各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费未记入个人账户。据市社保局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账面反映，2019年12月计提2018年、2019年各县（市、区）应付未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35130.79万元挂存“暂收款”账户，未记入职工个人账户。市社保局说明，挂存资金是各县（市、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系统改造工作未完成，导致职工缴费未能记入个人账户。</p> <p>市医疗保障局应按《关于加强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医保〔2019〕61号）要求，加强管理协调，推动完成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相关系统改造工作，市社保局按规定将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p>	<p>一、根据揭府〔2017〕61号文规定，各县市区城镇职工从2018年1月1日起移交税务部门征收医疗保险费，实行统账结合管理（原来实行单建统筹，没有个人账户），市社保局已经在广东省揭阳市劳动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医保管理系统）按实际缴费情况和个人账户政策自动计算并记录个人账户金额。</p> <p>二、各县市区参保人医保费未记入个人账户是因为市医疗保障局牵头的医保系统涉银改造并与卡务系统连接改造还没有完成。</p> <p>三、市社保局将积极配合市医疗保障局推动医保系统涉银改造并与卡务系统连接改造。</p> <p>四、医保系统涉银改造与卡务系统连接改造完成后，市社保局将积极组织各县市区划拨个人账户资金供参保人及时使用。</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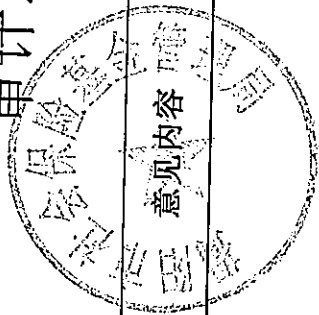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p>市社保局“中人”待遇重核工作共有 44 家单位发生差错，存在多付或少付的问题。市社保局在组织开展市直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中，将基本数据发回各单位自行核算，因部分单位经办人员对退休人员信息掌握不准确，造成核算错误，共有 44 家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重核发生差错，存在多付或少付的问题。</p> <p>市社保局应认真总结，分析原因、改进工作，提高工作质量，维护退休人员、社保基金双方利益。</p>	<p>我局按照文件依据将参保单位应由基金支付的养老待遇发送回参保单位校对。由于参保单位经办人员在清算过程中未按填表要求认真校对或原单位发放生活补贴未按政策及时调整等等；造成“财政垫支额”计算出错，导致 44 家单位基金清算“中人”退回差额出现多退或少补的问题。我局经进一步与参保单位认真核对确认后，已按基金管理工作程序进行多退少补。该问题于今年 4 月份已完成整改工作。</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序号	意见内容	<p>参保人员信息存在错误。</p> <p>(1) 企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中 2 名被登记已死亡但仍在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经核实仍健在，其中：榕城区 1 人，普宁市 1 人。</p> <p>(2) 养老保险人员身份信息错误，涉及 11894 人。一是全市有 11890 名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存在校验码错误、含有非法字符、地区码非法、出生日期超出范围、号码位数不对等问题。其中：市本级 2121 人，榕城区 505 人，揭东区 637 人，普宁市 5719 人，惠来县 726 人，揭西县 1545 人，空港经济区 427 人，产业转移园 167 人，普侨区 14 人，大南山侨区 29 人。二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部分人员信息错误，对普宁市 32 名 105 岁以上人员进行检查，发现 4 名人员已去世的问题。</p>
7	落实情况	<p>(1) 关于企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中 2 名被登记已死亡仍健在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经核实仍健在。经核查，2017 年 5 月登记死亡申领死亡待遇的人员黄汉生（身份证号：44052719561203671X）为广东亨达集团在职工。由于广东亨达集团公司已退休员工黄汉生（身份证号：440527195609290055，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退休）与登记死亡的在职员工黄汉生同名同姓且同为 1956 年生，其在公司在申报黄汉生死亡手续时提供了退休员工黄汉生的身份证号（身份证号：440527195609290055）。2017 年 6 月进行申领死亡待遇人员审批业务时，发现上报的黄汉生（在职）信息有误，与广东亨达集团公司联系校对死亡人员信息后，于 2017 年 7 月重新申报黄汉生（在职）的死亡待遇，拨付死亡待遇 24,660.80 元，其中丧葬费为 22,440.00 元，专户退款 2,220.80 元。已退休人员黄汉生（身份证号：440527195609290055）其退休待遇经系统工程师修改后予以恢复为正常发放状态，原死亡一次性待遇错误记录（无发放）为作废无效，但没有删除保留至今，造成系统显示其已办理死亡记录。今后，要加强信息系统经办操作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p> <p>罗锐琴，身份证号：44052519550424384X，先后在原汕头啤酒厂（在揭阳市社保局办理社保登记）和揭阳市路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原东山区社保局办理社保登记）工作，分别办理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并申领基本养老待遇。因属重复领取待遇，其本人于 2012 年 10 月选择放弃以原东山区社保局作为基本养老基金领取地，同时按规定退还 2010 年 1 月后（至 2012 年 8 月）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 29009.30 元（其原个人账户余额 2220.42 元应退还本人，相抵后实</p>

实际退还26788.88元)。

因2012年应用“揭阳市劳动保障一体化系统”办理社保业务，其中待遇终止原因仅设置“死亡”终止选项，没有“重复领取”终止发放选项，为确保重复待遇清退后系统不再生成应发数据，当时只能选择“死亡”终止。目前应用广东省集中式社保系统办理业务，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2) 全市有 11890 名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存在校验码错误、含有非法字符、地区码非法、

出生日期超出范围、号码位数不对等问题。经排查，出现上

述身份证信息错误的原因如下：一是早期社保扩面征收，为了完成征收任务，系统中生成了大量虚拟信息，只包含有个人基本信息，没有交费记录；二是由纸质化向信息化过渡时，大量国有企业已经倒闭或处于无经营状态，无法取得其职工正确身份信息，同时时间紧，任务重，不得已采取自编码形式将职工交费记录录入系统；三是税务部门全责征收以后，税务传递的参保信息属错误信息。

我局对此次身份证信息错误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和业务股长参会，指派专人跟进，对整改进度实行周一报制度；对涉及的11890条身份证信息通过数据对碰、逐一联系的方式，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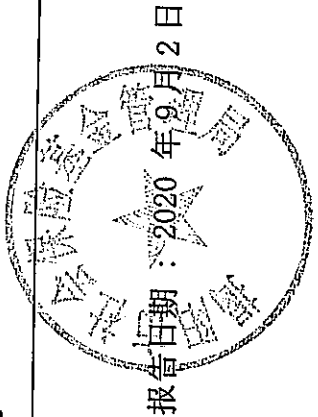
截至7月15日，共完成整改异常身份证6941条，其中6028条身份证信息为无效身份证，已提交省局批量封存；309条已与参保人或参保单位取得联系，按正常业务流程办理变更，已完成变更30条；604条系统中已有正确信息，属系统数据迁移遗留问题，由各县（市、区）分别提工单至省社保局项目组封存。剩余4949条

因失联、缺乏备案材料等原因未能确定其真实身份证号码，将在后续进行整改。

(3)城乡养老保险部分人员信息错误，对普宁市32名105岁以上人员进行检查，发现4名人员已去世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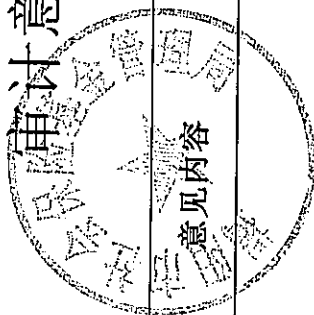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3日，市审计组反馈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的疑点信息，其中普宁市有4人在死亡后继续领取待遇。对此，普宁社保局高度重视，马上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并于2020年4月7日将多发待遇10924元全部追回。造成待遇多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各乡镇在每月上报死亡人员信息期间漏报，针对此类问题，各级社保经办已与公安、民政、卫健、法院等职能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进行在线检验生存状态和待遇领取资格，维护基金安全、防范基金风险。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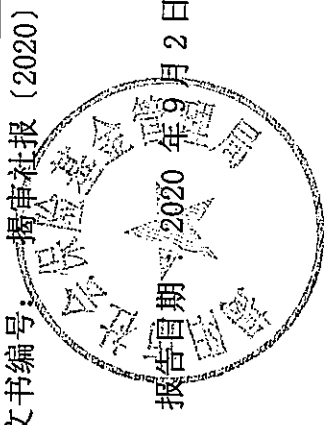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医保科)
7	<p>(3) 医疗保险人员信息中，共有 771 名参保人存在身份证号码位数不够、地区码不存在、出生日期不符合逻辑、识别码错误等不规范问题，其中：产业园 74 人，大南海 16 人，大南山 2 人，惠来县 230 人，揭东区 76 人，揭西县 185 人，空港区 13 人，普宁市 39 人，榕城区 136 人。</p> <p>市社保局应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的规定，督促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加强业务办理环节的审核，同时发挥稽核部门作用，落实事后检查监督，促进各项业务办理手续完备、凭证真实有效、数据录入完整准确，对本次审计发现的信息错误问题进行全面检查核实，按规定进行处理。</p>	<p>关于我市城乡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中存在 771 条参保信息不规范的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把出错人员分配到各参保地经办进行整改，目前，已经整改完成 766 人，未完成整改 5 人，情况如下：</p> <p>1.产业园共 4 人，其中 3 人至今没入户，分别是侯宇轩、姚懂、林楚涵，且 3 人在 2020 年度没有参保；1 人为外来人口，为向铭涵，且该人在 2020 年度没有参保。以上 4 人由于无法直接联系，无法立即取得其正确身份证，还在积极跟进中；</p> <p>2.惠来共 1 人，岐石镇华清村贫困户卢亚慎精神有问题，之前因为走失，未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办理第二代身份</p>

		<p>证，导致户籍信息被当地派出所注销。现时精神状态极差，有暴力倾向、本人不配合，导致无法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户籍，为无户籍人员。但因其为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政府资助其参加医保，以出生日期录入，故目前无法取得正确身份证。</p>
--	--	---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待退科）
8	<p>养老待遇计算标准不统一造成不公平。对全市2017年7月后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的计算方式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存在计算方式不统一的问题。其中，退休年龄未满一年部分的月数纳入计算、按照满一年的年龄计入对应档次14人，退休年龄未满一年部分的月数不纳入计算、按照足龄对应档次计算计发月数5436人。</p> <p>市社保局应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的规定，督促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加强业务办理环节的审核，同时发挥稽核部门作用，落实事后检查监督，促进各项业务办理手续完备、凭证真实有效、数据录入完整准确，对错发的待遇按规定收回或补发，确保基金支付公平、公正，维护参保人权益。</p>	<p>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的年龄对应国发[2005]38号文规定执行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设置，原揭阳本地劳动保障一体化应用系统设置不满周岁的均未按周岁计算，存在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不满周岁按周岁计算的三人（刘静君身份证号44052519650511194X，彭小明身份证号44052519560808007X，黄少芸身份证号440520196803140042）。自2020年1月13日上线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后，个人账户养老金计算计发月数时，不满周岁的均按周岁计算。上述该三名已退休人员在省大集中系统重新核对待遇时，三个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与在原揭阳本地系统的计发月数是一致的。</p> <p>目前应用广东省集中式社保系统办理业务，将不再出现此类问题。</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9	<p>市本级社保基金支出户4项存款2018至2019年未执行优惠利率。抽查市社保局社保基金支出户2019年6月、12月银行利息收入原始凭证，发现存放在建设银行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存放在中国银行的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存款利率为当年度活期存款利率0.3%，未按当年度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0%计算利息。据市社保局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仅要求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于2017年8月22日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发送范围未包括各商业银行。实际执行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部分险种能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优惠利率。审计期间，市社保局经与开户银行协商，两家银行已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并对2018年至2019年的基金存款重新计算利息，共补回利息399.60万元。</p> <p>市社保局今后应加强与开户银行沟通协调，争取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规定给予优惠利率，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最大化。</p>	<p>我局今后将加强与银行沟通协调，并将优惠利率执行情况纳入定期核计机制，同时要求银行出具书面承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优惠利率，争取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最大化。</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20）11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0	<p>审计建议：加强业务管理，维护社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双方权益。税务、社保部门应完善业务审核流程，落实岗位责任，把好参保人员信息采集、录入第一关，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待遇计算和发放准确，维护各方权益。社保局应定期检查银行优惠利率执行情况，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最大化。市人社局应积极建议上级部门推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共享，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建设，对虚报、瞒报相关信息骗取社保待遇的人员，应建档留痕、可核可溯，列为失信记录，使虚报、瞒报者付出代价。</p>	<p>今后，我局将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制，把好参保人员信息采集、录入第一关、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待遇计算和发放准确，维护各方权益。同时，我单位近期将根据省经办规程，并结合我市实际，梳理优化经办流程，规范业务操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p> <p>在优惠利率执行方面，我局今后将加强与银行沟通协调，并将优惠利率执行情况纳入定期核计机制，同时要求银行出具书面承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优惠利率，争取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最大化。</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日

说 明

请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文书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包括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采纳落实审计意见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能整改到位事项和原因等)及《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发送至市审计局邮箱：jysizgk@163.com，或以U盘直接送揭阳市审计局整改监督科。同时，将上述资料连同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佐证纸质资料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送整改监督科（市审计局四楼402）收。请各相关单位组织、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并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请各相关单位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

联系电话：8224186

联系人：陈 晖、郑泽芳